公司代码:603555　　公司简称: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人鸟	6035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再春	颜春红
电话	0592-5725650	0592-5725650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高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厦门市湖里区高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电子信箱	ir@k-bird.com	ir@k-bir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01,917,208.57	4,753,026,357.48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136,841.13	1,629,693,373.89	4.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6,372.06	564,672,673.28	-103.53
营业收入	810,094,883.91	1,536,425,503.14	-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70,652.08	34,418,314.96	-2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65,052.13	30,209,093.16	-38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1.47	减少5.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0.0548	-26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0.0548	-269.5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89
截止报告期末再决议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22	479,115,000	0	质押 474,420,000
					冻结 4,695,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8	17,581,694	0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11	13,236,317	0	未知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67	10,500,000	0	质押 10,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64	4,046,500	0	未知
董华新	未知	0.15	955,500	0	未知
刘荣光	未知	0.14	889,400	0	未知
吕腹华	未知	0.13	844,900	0	未知
陈松森	未知	0.13	800,000	0	未知
蔡辉志	未知	0.12	756,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清辉、丁翠翘夫妇,林清辉系林天福的弟弟。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氏家族成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14贵人鸟	122346	2014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646,938,000	7.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7.29	67.8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7	2.0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依然经历了诸多挑战,市场宏观环境的影响不断延伸。报告期内,公司仍无法寻求到新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部分金融机构对公司持续抽贷、压贷或增加授信条件,公司持有的土地房屋资产均被抵押。因资本市场环境影响,其它非核心主业资产的处置变现难度较大。在无法获得融资的同时,前期债务集中兑付及金融机构压贷对主业资金占用造成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紧张的流动性导致主营业务上一系列经营策略执行放缓,加之行业增长放缓、竞争加剧,贵人鸟品牌终端销售压力增大,以及下游经销商客户回款较慢,使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因上年度开始推行贵人鸟品牌类直营店铺销售,吸收了类直营区域的部分原始经销商渠道人员,并且执行新的加盟商扶持政策,造成费用上涨,综合导致公司本期业绩下滑,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09.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2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37.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9.59%。

报告期内,流动性趋紧已对公司供应链、品牌营销、人员管理、渠道整合等日常经营环节上产生不利影响。供应链方面,与上游供应商的货款结算周期持续延长,部分供应商甚至取消与公司合作,为保证正常生产秩序,公司通过贸易中介进行原材料采购,或寻求新的成品订制加工商,但导致采购成本上涨,新的合作也对供应链效率造成一定影响;品牌营销方面,品牌、商品与终端之间大规模的行销互动活动基本延后或停滞,品牌曝光频次减少,导致终端店铺的销售转化下降;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对员工规模进行了初步缩减,严格控制人工成本;渠道管理方面,继续关闭无活力或亏损店铺,但新店建设缓慢,报告期内,贵人鸟品牌终端净关闭188家。

报告期内,虽面临诸多挑战,紧张的流动性仅能艰难维持主业经营,但公司仍保持积极运营态度。一方面,公司重新梳理零售激励制度及经销商支持政策,加强零售终端人员培训,以期促进商品的销售;另一方面,跨区域寻求成熟供应商合作,以批量订单锁定供应商优质服务,确保供应链效率;并且新品牌AND1招商加盟工作有所突破,报告期内,AND1联营(或称类直营)店铺新开5家,纯加盟代理店铺1家。总体而言,公司坚持聚焦主业,确保核心传统运动鞋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专注实业,聚焦主业发展,夯实在传统运动鞋服行业方面的运营能力。同时继续处置非核心主业资产,推进资本运作,积极引入财务或战略投资者,全力做好下半年公司信用债集中到期兑付的应对工作,配合控股股东解决股权质押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克服流动性困难,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相关期初数的列报。具体影响数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790万元及违约金207.9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目前仅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期,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公司与陈光雄先生关于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股权转让交易纠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该案件已被法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19)闽0582民初8907号,目前进入诉讼程序,本公司为案件原告,陈光雄先生为案件被告。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涉及的初始交易情况

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杰之行于晋江市签订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陈光雄先生拟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杰之行50.0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006万元。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8-080)。

(二)案件事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次将持有的杰之行50.01%的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持有的杰之行20%的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陈光雄先生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2,000万元。该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即陈光雄先生应于2018年12月20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款6,000万元;于2019年3月20日之前支付第二期转让款3,600万元;于2019年4月20日之前支付第三期转让款2,400万元。本公司应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陈光雄及杰之行,将持有的杰之行2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陈光雄名下。

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如陈光雄先生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陈光雄先生应当以未付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本公司按约定已将杰之行2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陈光雄先生名下。但陈光雄先生仅按期支付了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期款项,后续两期转让款的支付均延期,至本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之日,仍有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期转让价款中的1,790万元尚未支付。

(三)请求内容、理由

因本公司多次要求陈光雄先生按约定支付拖欠的款项,但其后续做出的按期支付承诺均未履行,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向法院请求判令陈光雄先生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剩余款项1,790万元及违约金207.98万元(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7月22日),同时公司依法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法院已启动对被告的财产保全并将传票送达被告,但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虽未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与陈光雄先生之间的杰之行50.01%股权交易金额共计30,006万元,本次诉讼案件仅涉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即对应杰之行20%股权及对价12,000万元),目前,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即对应杰之行30.01%股权及对价18,006万元)中,陈光雄先生也未能按期支付款项,本次诉讼亦导致存在后续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失败风险,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进行自愿性披露。

公司将持续敦促陈光雄先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义务,适时采取必要措施,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22346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该通知的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财务报表期初相关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旧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仅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调整的科目主要包括: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	002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其林	张菁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	010-881461320		
电子信箱	zhqlf@jingxinzon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3,161,209.60	2,297,890,258.46	-2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256,138.69	352,644,637.96	-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025,137.75	351,646,569.80	-3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633,301.30	128,688,468.16	43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9	0.3300	-3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9	0.3300	-3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8.00%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0,801,228.96	10,729,693,544.90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65,704,789.55	4,654,568,738.04	2.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1%	489,871,570	0	质押	479,360,596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51,980,000	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2.98%	32,23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	14,332,79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847,442	0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0.48%	5,190,000	0		
罗振振	境内自然人	0.29%	3,132,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219,867	0		
李文博	境内自然人	0.17%	1,828,60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0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6%	1,76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79,871,570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10,000,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489,871,570股股份。 2.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180,000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37,800,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51,980,000股股份。 3.公司股东王瑜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980,000股股份,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50,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32,230,000股股份。 4.公司股东杨俊敏通过广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90,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6,190,000股股份。 5.公司股东罗振振通过万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32,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3,132,000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6清新绿色债(银行间),16清新G1(深交所)	1680421(银行间),1110081(深交所)	2021年10月31日	108,557.45	3.7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60%	56.10%	-2.5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72	5.19	29.7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宏观经济和环保行业形势

在行业去产能和金融去杠杆的综合背景下,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经历了一场较为严峻的考验。一方面,大宗物料等生产要素价格上涨推动各工业龙头企业盈利好转,但也导致下游企业和全产业链的成本上升;另一方面,融资成本从年初到年底持续攀升给国内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带来财务成本较大提升和巨大的资金周转压力。环保行业在这一年里也经受了宏观形势深刻影响。高度依赖资金发展的市政项目或PPP类项目很多因为资金断流而暂停或终止,大部分环保企业都受到应收账款回收难和融资难融资贵的影响。资金安全、稳健经营、布局长远,成为2019年和未来几年环保行业和环保企业最重要的课题。

2. 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管理层通过内部组织结构的不断优化和机制调整应对宏观环境变化带来的各种挑战,夯实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燃煤电厂超低排放业务的拓展与布局。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按照东部、中部、西部的顺序在循序推进,机组容量也从大型火电机组往中小机组及燃煤锅炉逐渐展开。公司在大型火电机组超低改造方面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不断向中西部地区和区域客户深化发展,而中小机组及燃煤锅炉的改造方面则继续快速增长。在非电领域,公司已经在布局的钢铁、焦化、有色、石化等领域实施更多工程案例和获取更多市场订单。此外,公司也在拓展燃煤电厂烟气除水、脱硫废水零排放等新业务,以保障公司在燃煤电厂领域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在非电领域,公司已经在布局的钢铁、焦化、有色、石化等领域实施更多工程案例和获取更多市场订单。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领域依旧是关注重点,随着中央环保督察机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已实现了全国31个省市全覆盖。2019年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提出全面完成大气环境目标、深入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夯实大气环境管理基础等工作要点,全面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2019年3月,《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加快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随着国家的重视及对污染排放标准的严控,燃煤电厂将深入推进多种污染物综合治理,非电市场将持续景气,公司业务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1)运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前已投运的脱硫脱硝除尘运营项目正常运行,持续为公司贡献力量。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7日签署了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三电厂2×135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合同和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2×15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合同,公司与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签署了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BOT项目合同,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已处于运营状态。

(2)工程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方面深入拓展,在中小锅炉、非电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和工业烟气治理方面则保持了较快增长。在新技术拓展方面,公司在废水零排放、烟气除水、工业水处理、烧结烟气中低温补燃脱硝、半干法脱硝、全工况脱硝、锅炉智能吹灰、海水脱硫、电厂循环水外排水系统除氟处理工程均有项目中标或工程实施。

(3)资源利用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赤峰博元产品主要供应国内的内蒙、河北、山东、江苏、安徽、浙江、东北等地区,年产量近30亿吨,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赤峰博元公司拟对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进行技术升级和提质改造,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4)投融资业务方面

2019年1月,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赤峰博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19年3月,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设立全资子内蒙古源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矢志不渝地专注于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发展。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已有证书专利109个。其中,发明专利24个,实用新型专利85个。2019年当年申请专利16项,授权已有证书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SPC-3D技术),对现役机组提效改造及新建机组实现SO?和烟尘的特别排放限值及深度净化带来创新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已经成功帮助全国近700台套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公司自主研发的湿法零补水技术,成功中标京能五间房新建2×660MW机组脱硫除尘零补水项目,该项目成功实现了SPC-3D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和湿法脱硫零补水技术的首次同期应用,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处于在建状态。新一代活性焦干法多污染物脱除技术、湿法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脱硫技术、SCR烟气脱硝系统性能优化及三氧化硫控制技术、燃煤锅炉烟气脱汞、燃煤电厂废水零排放、船舶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湿法脱硫烟气节水消白技术、低温脱硝技术等新技术和新工艺,也正逐步推向市场。

3. 公司组织优化和管理提效

2019年初,公司开展的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和管理绩效全面提升相关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业务层面,公司三大事业部门:运营事业部、工程事业部、资源利用事业部,通过责权利下放和集团综合管控相结合的集团管理新机制,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向前发展。战略发展层面,公司战略与投融资事业部牵头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并购和融资规划等工作。技术创新方面,2018年成立的技术中心已成为了全公司的研发创新的综合管理平台。业务支持层面,总裁办、党建工作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风控中心等部门全面加强了对公司的业务支持与管理服务功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定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